

新聞公報

粵版 | English | [香港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三題：國際體育賽事的轉播安排

以下為今日（五月二日）立法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的提問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的答覆：

問題：

二〇一二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將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揭開序幕。據報，取得奧運會獨家播放權的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表示，由於旗下免費電視台的牌照申請仍未獲批准，相信無法趕及奧運會前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另外兩間免費電視台至今亦未主動與其商討有關轉播奧運會的事宜，因此預料本屆不少賽事不能經免費電視頻道收看。有評論指一半港人欣賞奧運會的機會將被剝奪，批評商業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三宗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最新審批進展為何；就免費轉播奧運會受阻一事，政府會否介入並與業界合作推出應變方案，讓大眾免費觀看各項重要賽事的直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政府日後與電視台討論續牌時，會否考慮加入保障公眾利益的條款，確保大眾可以免費觀看各項重要國際賽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會否研究以公帑購入奧運會這類大型賽事的播放權的可行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國際性及地區性大型運動比賽的主辦機構一般會將賽事的播映權及轉播權，按該主辦機構的政策及規章，以價高者得的競投方式售予合資格的傳媒機構或其有關聯的公司。我們知悉，香港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獲得二〇一二年倫敦奧運在本港的獨家播映權。由於奧運賽事播映權的分銷安排屬商業事宜，我們會尊重有關廣播機構所作的商業決定，並已呼籲該些廣播機構在磋商轉播安排時，能以廣大觀眾的期望為依歸。

就提問的三部分問題，我的答覆如下：

（一）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分別提交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根據現行的《廣播條例》（第562章），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須考慮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通訊局作出的建議後，可向合資格的牌照申請人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早前，通訊局的前身，即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前廣管局），已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完成有關評核工作，並就三份申請向行政長官會

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由於申請結果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影響深遠，政府一直根據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盡快且謹慎地處理前廣管局提交的建議，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後，便會公布結果。

至於二〇一二年倫敦奧運的轉播安排，我必須指出這與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是兩項完全不同的事宜，當局會分開處理。正如我在前言中解釋，競投賽事轉播權屬商業決定，透過商業磋商達致轉播安排是最理想的做法。從經驗所得，獲得獨家轉播權的收費電視台一般都會在賽事舉行前與免費電視台商討商業上的轉播安排。此外，根據以往經驗，除了在家中收看電視外，市民亦可透過不同方式（例如互聯網、手機流動網絡等）以及地點（例如商場、酒吧、食肆等），觀看體育賽事。政府會繼續鼓勵各方達成商業協議，提倡他們顧及廣大觀眾的期望。

（二）世界各地每年都有舉辦不同的大型體育活動，賽事轉播的安排由有關主辦機構按賽事的性質和運作需要而制訂。有關賽事的轉播權由哪間機構投得、有關機構是否持牌機構、轉播權是否獨家，均不能一概而論，在牌照內加入規範性條款並不能確保觀眾可免費觀看各項重要國際賽事。基於競投賽事的轉播權屬商業決定，我們認為透過商業磋商達致轉播安排是最理想的做法。

（三）競投國際體育盛事轉播權屬商業決定，世界各地政府一般不會直接參與或介入，香港亦不例外。體育賽事轉播權費用的作價，由市場主導，主要視乎有關賽事受歡迎的程度、比賽的性質、主辦機構的政策等而定，很難一概而論。而舉世矚目的體育盛事，例如世界盃及奧運會的轉播權費，就會動輒超過億元，要政府動用大筆公帑參與競投，是否恰當成疑之外，還須考慮此舉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香港一向被譽為區內最開放自由的廣播市場之一。如果政府參與競投體育比賽的轉播權，會被視為介入商業市場，與商爭利，對本港作為亞太區廣播樞紐的聲譽和地位會帶來負面影響。

完

2012年5月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3時20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